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兴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合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0号）核准，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兴股份”）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10 万股，并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36,09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40,100 万股。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共有 35 名股东，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11,168,0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51%，将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上市流通。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
1	蔡庆明	1,624,050	0.4050	12 个月
2	陈锡友	974,430	0.2430	12 个月
3	周槩	866,160	0.2160	12 个月
4	陈式寅	812,025	0.2025	12 个月
5	徐放鸣	812,025	0.2025	12 个月

6	倪旭亮	703,755	0.1755	12个月
7	汪洪志	613,350	0.1530	12个月
8	朱阿通	433,080	0.1080	12个月
9	周汝中	378,945	0.0945	12个月
10	陈式安	324,810	0.0810	12个月
11	蔡如照	324,810	0.0810	12个月
12	张向勇	324,810	0.0810	12个月
13	陆强	270,675	0.0675	12个月
14	徐兵	243,607	0.0607	12个月
15	胡永福	189,472	0.0472	12个月
16	曹永清	162,405	0.0405	12个月
17	周克海	162,405	0.0405	12个月
18	陈锡勇	162,405	0.0405	12个月
19	陆竞	162,405	0.0405	12个月
20	唐荣华	153,202	0.0382	12个月
21	吴文学	135,338	0.0338	12个月
22	郑美薇	135,338	0.0338	12个月
23	冯洋	135,338	0.0338	12个月
24	于国涛	135,338	0.0338	12个月
25	陈怀迎	135,338	0.0338	12个月
26	黄光明	108,270	0.0270	12个月
27	刘书越	108,270	0.0270	12个月
28	陈紫胭	108,270	0.0270	12个月
29	李子林	108,270	0.0270	12个月
30	方向明	81,202	0.0202	12个月
31	陈宝东	79,578	0.0198	12个月
32	徐智勇	72,000	0.0180	12个月
33	李伟刚	54,135	0.0135	12个月
34	谢素燕	36,270	0.0090	12个月
35	陈权义	36,270	0.0090	12个月
总计		11,168,051	2.7851	-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锁定情况承诺如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蔡庆明、汪洪志、周槩、周汝中	<p>(1) 自本承诺人出具承诺函之日起至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或合兴集团回购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 本承诺人直接和/或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在相关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p> <p>(3) 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条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p> <p>(4) 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p>

	<p>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p> <p>(5)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p>(6)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 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冯洋、倪旭亮	<p>(1) 自本承诺人出具承诺函之日起至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和/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或合兴集团回购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股份。</p> <p>(2) 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在本承诺人任职公司监事期间内, 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条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p> <p>(3) 锁定期届满后, 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 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 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p> <p>(4)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本承诺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p>(5)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 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公司其他股东陈锡友、陈式寅、徐放鸣、朱阿通、陈式安、蔡如照、张向勇、陆强、徐兵、胡永福、曹永清、周克海、陈锡勇、陆竞、唐荣华、吴文学、郑美薇、于国涛、陈怀迎、黄光明、刘书越、陈紫胭、李子林、方向明、陈宝东、徐智勇、李伟刚、谢素燕、陈权义	<p>(1)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本承诺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p>(3) 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p> <p>(4)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	---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未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1,168,051 股；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9 日；

(三) 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数量
1	蔡庆明	1,624,050	0.4050	1,624,050	0
2	陈锡友	974,430	0.2430	974,430	0

3	周槩	866,160	0.2160	866,160	0
4	陈式寅	812,025	0.2025	812,025	0
5	徐放鸣	812,025	0.2025	812,025	0
6	倪旭亮	703,755	0.1755	703,755	0
7	汪洪志	613,350	0.1530	613,350	0
8	朱阿通	433,080	0.1080	433,080	0
9	周汝中	378,945	0.0945	378,945	0
10	陈式安	324,810	0.0810	324,810	0
11	蔡如照	324,810	0.0810	324,810	0
12	张向勇	324,810	0.0810	324,810	0
13	陆强	270,675	0.0675	270,675	0
14	徐兵	243,607	0.0607	243,607	0
15	胡永福	189,472	0.0472	189,472	0
16	曹永清	162,405	0.0405	162,405	0
17	周克海	162,405	0.0405	162,405	0
18	陈锡勇	162,405	0.0405	162,405	0
19	陆竞	162,405	0.0405	162,405	0
20	唐荣华	153,202	0.0382	153,202	0
21	吴文学	135,338	0.0338	135,338	0
22	郑美薇	135,338	0.0338	135,338	0
23	冯洋	135,338	0.0338	135,338	0
24	于国涛	135,338	0.0338	135,338	0
25	陈怀迎	135,338	0.0338	135,338	0
26	黄光明	108,270	0.0270	108,270	0
27	刘书越	108,270	0.0270	108,270	0
28	陈紫胭	108,270	0.0270	108,270	0
29	李子林	108,270	0.0270	108,270	0
30	方向明	81,202	0.0202	81,202	0
31	陈宝东	79,578	0.0198	79,578	0
32	徐智勇	72,000	0.0180	72,000	0
33	李伟刚	54,135	0.0135	54,135	0
34	谢素燕	36,270	0.0090	36,270	0
35	陈权义	36,270	0.0090	36,270	0
总计		11,168,051	2.7851	11,168,051	0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06,765,000	0	306,765,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4,135,000	-11,168,051	42,966,949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合计	360,900,000	-11,168,051	349,731,949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股	40,100,000	+11,168,051	51,268,051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合计	40,100,000	+11,168,051	51,268,051
股份总额		401,000,000	0	401,000,000

##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合兴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规则以及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对合兴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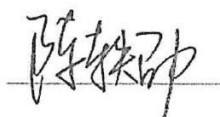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秦磊



陈轶劭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 月 13 日